

過來，誠如姚委員所說，比較危險的部分趕快先做，該做地質鑽探就做地質鑽探，該做土壤改良就做土壤改良，看起來應該是要趕快做健檢，這樣對於需要拆除或補強的房屋才能做處理，例如都更或其他工作，這些都涵蓋土壤液化紅色地區的部分，這部分必須提出比較完整的計畫，屆時部裡面會和這幾個縣市政府共同來處理，以上是針對土壤液化部分的特別作為。

主席：內政部確實無法強制屋主去做健檢，所以內政部或許要提出更好的獎勵辦法。

姚委員文智：不是獎勵的問題啦，今天我們講了半天，我們要不要居安思危？要不要體認到臺灣每年都會發生地震？難道要等到地震後，看到哪邊出現問題才去追究責任嗎？今天討論這個問題，主要是檢視我們擁有哪些資源、可以做哪些事情，然後依照每個地方的環境實際下去做，也不需要提什麼示範計畫了，獎勵當然可以去做，但有些部分一定要強制去做，這時候推動這項政策的所有工具都必須要用上，難怪我會說部長是在數饅頭，你們根本沒有在做啊！

陳部長威仁：我舉例來說明，大家都知道健康很重要，但政府能強制規定每位民眾都要做健康檢查，否則就要抓去關或罰錢嗎？所以不能這樣說啦，如果要強制規定，可能要透過立法或修法，我認為要成為強制性的規範，一定要去修法。現在我們是提供 8,000 元全額的補助，問題是民眾願不願意來做，當然這部分也要看地方政府是否用心，所以我們才會找他們……

姚委員文智：如果你覺得窒礙難行，那就提出修法啊！你們也可以提修正案，屆時我們再來配合。

陳部長威仁：我們現在是用獎勵的方式，如果地方政府不願意配合……。

姚委員文智：現在就是採取獎勵的方式，但過去 16 年就是這樣啊，如果我們現在這樣做討論，我看下一次地震後我們還是同樣在做討論。

主席：我們先處理修正提案。第 2 案修正如下：

我國由於地理因素、常受地震、颱風、洪水、土石流等各種災害侵襲，對人民生命財產威脅甚大，內政部有必要通盤檢討現行之預防與警報機制。

建請內政部應研擬整合各級政府、便利商店監視閉路系統，運用便利商店現有之影像系統，建立全國即時防災影像系統平台編列必要預算，供各級政府及時掌握防災資訊與狀況。

第 3 案修正如下：

查內政部自 102 年起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訂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，截至 104 年底，業有 9 縣市政府完成，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一年內完成制定，並注意「一案建商」情形納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

另外，第 4 案末段「工廠健檢」修正為「工廠健檢」規劃。第 5 案倒數第 3 行「爰要求內政部」以下修正為「爰要求內政部應洽國防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，並促請該會提供歷年勞軍捐及政府機關捐助、補助婦聯會之數額，及婦聯會之年度預決算報告、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，並於三週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」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文字修正有無意見？

洪委員宗熠：第 3 案再唸一遍。

主席：第 3 案修正如下：

查內政部自 102 年起多次函請地方政府制訂不動產開發業自治條例，截至 104 年底，業有 9

縣市政府完成，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一年內完成制定，並注意「一案建商」情形納入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

另外，附帶決議修正如下：「有鑒於各項重大災害發生時，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關乎救災指揮效率及人員調度派遣效能，影響防救災結果及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。現今邁入科技化時代，全國地方政府礙於經費，各地消防局仍有未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之狀況，為提升消防救災指揮派遣效能，促使救災勤務作業數位化、管理資訊化及決策科技化之目標，建請內政部研擬相關計畫，編列相關預算，補助全國地方政府消防局，提升 119 勤務派遣系統，以提升防救災效能，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。」。

請問各位，對以上各案照修正文字通過有無異議？（無），無異議，通過。

（協商結束）

主席：許委員淑華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：

近年來，世界各地颱風、洪水、地震、海嘯或火山爆發等天然災害，及人為恐怖攻擊事件之發生頻率有增多、嚴重性有加劇的現象，例如 1999 年台灣「921 地震」、2004 年強震引發南亞海嘯、2005 年卡崔娜颶風侵襲美國紐奧良、2006 年印尼爪哇地震、2009 年台灣「88 水災」、2010 年極端氣候現象及今年台南發生的地震。

台灣位處地震與颱風頻仍區域，天災地變發生的可能性很大；加上地形以山脈居多而平地狹小，人口密集須不斷向山坡地開發，所以更易受到自然反撲與天然災害的損害。隨著全球氣候變化加劇，世界各地罕見的重大災害更頻繁發生，造成的災害遠逾戰爭所造成的損失，是不容忽視的警訊。我們面臨到大自然的災害挑戰越來越嚴峻，所有的災害防救體系，包括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力量，必須重新建立，尤其最基層的第一線應變自救體系，更要重新規劃設置，包含村里民防、鄉鎮市區及警消系統通通都要納入，讓中央至地方整個災防應變體系成為連貫的系統。

我國災害防救之法制化，始於民國（下同）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之災害防救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自公布施行迄今歷經多次修正，為我國災害防救體系建立基本架構。近年來我國歷經多次重大災難，包括天然災害如 921 大地震、納莉風災及人為災害如新航空難、阿里山火車意外事故及蘆洲火災等，加上 50 年來最嚴重的莫拉克 88 水災，在災害防救與緊急應變上均發現缺失問題，針對問題經檢討後已配合修正本法相關條文。但是面臨全球氣候劇烈變遷的挑戰，以及規模愈來愈大的災害頻繁發生，如日本 311 大地震引發海嘯並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造成嚴重災情，加以最近爆發國人高度關注的流感、禽流感及口蹄疫等威脅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的疫情。

再者目前國內食品安全風暴一波接一波，從瘦肉精、禽流感，到飼料添加工業用硫酸銅，每一件風暴都會造成人民的恐慌及健康的危害，甚至引發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危機。隨著時代改變，民意要求更高，政府施政應求透明、公開、明快、果決，才能解除外界疑慮，還給國人食品及衛生安全。尤其是對生物病原災害威脅，可能造成大規模的流行傳播，「防疫視同作戰」，